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21-51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9月23日、9月24日、9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截止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 6、公司已于2021年8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 7、2021年9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山西省五台县人民政府签订年产10万吨高性能镁基轻合金及深加工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8日